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508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2018年秋季 中小学教辅材料及教科书零售价格文件的通知

州属各中小学，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云南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129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云南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1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及教科书零售价格涉及增值税税率下调，高中学校如本通知之前已向学生家长收取了教辅材料及教科书费用的，应按规定进行多退少补，请各高中学校在醒目

位置做好教辅材料及教科书零售价格公示、退费情况的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教育局，州邮政局，州新华书店。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